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完善了对外投资的内控程序,本次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 侯本领 尹仪民 王蕊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